

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民法	必	8	4	4			
刑法	必	6	3	3			
憲法	必	3	~	~	~	~	
行政法	必	3	~	~	~	~	
刑事訴訟法	必	3	~	~	~	~	
民事訴訟法	必	3	~	~	~	~	
法律文件寫作與資料蒐集	必	2	~	~	~	~	
法學導論	必	2	~	~	~	~	
進階法律課程	群	14	~	~	~	~	
整合核心課程	群	8	~	~	~	~	
合計		52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70 學分（得承認外所 18 學分）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法律基礎課程（30 學分）：修習本所開設民法、刑法、憲法、行政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、法律文件寫作與資料蒐集、法學導論 8 科共 30 學分。
- 二、進階法律課程（14 學分）：自本所開設之行政救濟法、民事法綜合研習、刑事法綜合研習、公法綜合研習、財經法綜合研習、刑事政策、國際私法、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法律倫理、法律服務、勞動法、社會法、刑事訴訟法（一）、刑事訴訟法（二）、民事訴訟法（一）、民事訴訟法（二）、國際公法、智慧財產權法總論、公平交易法、保險法、票據法、海商法、國際貿易法、非訟程序 25 科修習 14 學分。進階法律課程超修部分，得列為選修學分。
- 三、整合核心課程（8 學分）：自本所開設之整合核心課程中（如附表），修習 8 學分以上。
- 四、選修學分（18 學分）：畢業學分採計法學院及其他學院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
- 五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本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
- 六、得抵免之情況：
 - （一）入學前於他校或本校修習之碩士班學分得抵免「選修學分」8 學分。
 - （二）入學前於他校或本校碩士班修習與法律基礎課程相同之科目，得抵免「法律基礎課程」學分數 10 學分。

整合核心課程

企業併購實例研習（一）～（三）
資訊科技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工程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醫療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國際貿易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金融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
土地、環境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勞動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社會安全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傳播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國際事務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文化與法律（一）～（三）

其他經本所認定之課程，並於每學期初公布為準。